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灞桥区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WX-2026-CS0724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委托，拟对灞桥区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WX-2026-CS0724

二、项目名称：灞桥区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灞桥区教育局辖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学生购买保险。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灞桥区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非独立法人须提供自身合法登记证明及所属法人单位的授权文件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相关法律与履约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承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企业资质：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有效的证件：金融许可证（过渡期原有保险许可证同等认可，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4、信用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地址： 西安市区灞桥区纺东街419号

邮编： 710038

联系人： 吕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552661

代理机构：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半坡国际广场1号楼3008室

邮编： 710038

联系人： 张瑞娜

联系电话： 029-8352661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唐鹏翔

联系电话：029-83519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5%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取形式：转账 3.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8835439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和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灞桥区教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瑞娜

联系电话：029-8352661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半坡国际广场1号楼3008室

邮编：71003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灞桥区教育局辖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学生购买保险。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灞桥区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1.00	8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灞桥区教育局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投保范围 1、灞桥教育局辖区公、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 (以 2026 年 9 月实际注册人数为准)，公、 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教职工 (以 2026 年 9 月学校实际投保教职工人数为准)，本次保险内容为: (1) 校 (园) 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7 元。 (2) 校 (园) 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 (3) 每生每年单人保费 10 元/人。 (4) 教职员工校 (园) 方责任险每人每年保费 50 元。

保障项目保	保障金额	单人保费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学生校方责任险</td><td colspan="2">①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55万元</td><td rowspan="2">7元/人</td></tr>
<tr><td colspan="2">②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学生无过失责任险</td><td colspan="2">③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15万元</td><td rowspan="2">3元/人</td></tr>
<tr><td colspan="2">④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6">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td><td rowspan="4">⑤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打架、斗殴、精神损害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td>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元</td><td rowspan="6"></td></tr>
<tr><td>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6万元</td></tr>
<tr><td>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0.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⑥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后续治疗费赔偿限额</td><td>种植牙每人每颗赔偿限额≥0.6万元</td></tr>
<tr><td>牙冠治疗每人每颗赔偿限额≥0.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⑦在校内发生的磕碰伤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修复药品赔偿限额≥0.1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教工校方责任险</td><td colspan="2">⑧每个教工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40万元</td><td rowspan="4">50元/人</td></tr>
<tr><td colspan="2">⑨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4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⑩每个教工每次事故误工赔偿限额≥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⑪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4万元</td></tr>
</table>

说明：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2、灞桥区教育局辖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以本次磋商内容及报价为依据执行。公办学校 (幼儿园) 投保经费在公用经费列支，民办学校 (幼儿园) 投保经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1日零时至2027年8月31日24时止。

本次招标一次沿用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采购人可续签下年合同。

2、服务地点：西安市灞桥区辖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

三、保费

以投保时实际统计学生人数、教职工人数计算。

四、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 学生

1、校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伍万元 (￥550000.00) ;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 (￥8000000.00);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00元) 。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特别约定条款

3.1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3.2 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 (￥100000.00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判决由学校承担的费用，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 (￥2000.00 元)。

3.3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后续治疗费，种植牙每人每颗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仟元（￥6000.00 元），牙冠治疗每人每颗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元)；若案件已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专业调解机构出具的裁定书，相关赔偿以法院调解或裁判结果为准。

3.4 在校内发生的磕碰伤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修复药品，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元(￥1000.00 元)。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二)教工

1、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

2、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400000.00元) 。

3、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

.00元) 。

4、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元) 。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五、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1) 协助灞桥区教育局和灞桥区教育局聘请的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 协助灞桥区教育局和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 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风险管理顾问机构依据保险单和发票向被保险学校收取保险费支付给供应商。

(4)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供应商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含5%)，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 供应商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供应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 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 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特殊案件除外。

(4) 供应商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 1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3000 元以下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5000 元以下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供应商应当协助灞桥区教育局和风险管理顾问机构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法律团队或引进校园案件纠纷调解机构，避免事态扩大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造成不良影响。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 对于供应商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如灞桥区教育局和风险管理顾问机构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酌情予以赔付。

1		(7) 供应商认可风险管理顾问机构指定的第三方事故调解机构出具的案件调解书等相关资料。 3、法律援助服务 (1) 供应商应有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或校园案件调解机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 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供应商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供应商必须 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供应商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其他服务 (1) 协助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协助风险管理顾问机构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灞桥区教育局和风险管理顾问机构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 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 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 二次治疗案件、牙齿案件、骨折案件处理。 6、赔偿范围 投保人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赔偿范围包括：医疗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监护人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残疾等级鉴定费、伤残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法律费用、施救费用、投保人认为补充响应的其他赔偿范围。 7、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

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损害的意外伤害事故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序号	内　容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组织安排的实习、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 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而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的。
13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14	必要的诉讼费及其他合理的施救费用。

8、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普通教育校方责任保险、高等教育校方责任险和校方责任保险 (以下均简称主险) 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每人责任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间区间。

【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 (园) 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 带领下的校 (园) 外活动的区域范围 (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 台风 (热带风暴) 、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 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 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9、教职员工校 (园) 方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教职员工在工作场所内从事相关的工作期间 (二十四小时内) 遭受意外事故；教职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 区) ，教职员工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使 教职员工遭受意外事故伤害；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患职业性疾病。 赔偿范围和限额 (1)死亡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包括法院裁定宣告死亡的)， 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 (2) 伤残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导致残疾的，按伤残鉴定机构认定的伤残等级，以及保险条款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计算赔偿金额。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 (3) 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等。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 4 万元。 (4) 特别费用。教职员工因保险责任导致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学校聘用其他人 员顶岗所花费的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万元。 (5) 诉讼费用。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必要的、合理的诉讼费用。 释义 【教职员工】指从事学校管理或服务工作并接受被保险人薪金工资的人员，包括 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实习教师、临时工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教职 员工范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 观事件。 【职业病】指教职员工在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有害物质引起的并且在保险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以法定职业病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报到之日】指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赴被保险人的人事部门办理工作报到手续之日。
2		特别说明：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该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由于系统选项没有金融业，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以行业均填写“金融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附件上传的格式为准。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人员，具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具备实施本项目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本次招标一次沿用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核后，在采购内容不变、采购预算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采购人可续签下年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被保险学校按实际注册学生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3.4.1本采购包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该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2 因系统格式限制，具体支付约定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4.3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线下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至代理机构，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半坡国际广场1号楼3008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非独立法人须提供自身合法登记证明及所属法人单位的授权文件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相关法律与履约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承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响应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企业资质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有效的证件：金融许可证（过渡期原有保险许可证同等认可，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企业资质.docx
4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响应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docx 响应函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磋商文件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docx 响应函

4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docx 响应函
5	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服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响应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及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docx 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6	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docx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doc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响应方案.docx 企业资质.docx 响应文件封面.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理赔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①建立快速理赔的服务通道；②建立应急理赔金额；③通融赔付案件处理措施；④有明确的服务流程；⑤有处理疑难纠纷、重大案件的方案；⑥保密制度；⑦投诉管理制度；⑧针对牙齿案件、骨折等案件处理方案；⑨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方案；⑩针对学校大型活动提供应急方案等。 评审标准：理赔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评审内容“瑕疵”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40.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团队配置	1.为本项目配备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配备4-5人得4分，2-3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配备人员表，需明确岗位职责，否则不得分。 2.为本项目配备法律团队，配备2人及以上得3分，1人得1.5分，其余不得分，此项需提供律师相关资格证书。	7.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内容至少包括：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24小时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的得2分，无统一专线服务热线电话或未提供的得0分。说明：本项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话号码。 ②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承诺：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出具周期≤2个工作日得2分，5个工作日≤出具周期＞2个工作日得1分，出具周期＞5个工作日不得分。 ③承诺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含5%)，不另行收取保费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④供应商对案件办结时限的承诺：“1000元（含）以下的案件办结时限≤2工作日，1000元至3000元（含）的案件办结时限≤3工作日，3000元至5000元（含）以下的案件办结时限≤5工作日，对重大疑难案件≤ 20 个工作日，特殊案件除外，得2分，其余不得分。 说明：本项要求供应商承诺案件办结时限。以供应商报送完毕理赔案件相关资料为时间节点起计算。 ⑤结案支付时效承诺：从赔款金额确认至划到被保险人账户的周期（以工作日），划账周期最短者得2分，次短者得1分，依次递减，扣完为止。 ⑥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综合偿付能力	内容至少包括：①偿付能力≥200%得5分； ②180%≤偿付能力≤199%得3分； ③150%≤偿付能力≤179%得1分。 偿付能力＜150%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最新季度偿付能力披露页面完整截图（含网址、查询时间、公司名称、完整指标等）或完整报告的PDF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被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披露报告。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提供荣获被服务方的好评，不限于荣誉证书、锦旗、书面满意度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被服务方的好评得1分，满分4分。	4.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业绩	1、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的人身责任险承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3分。 2、有校园安全事故纠纷调解或重大典型案例索赔经验的（需出具调解协议或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表.docx
		1.经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2.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评价基准价=有效最高报价：(1) (学生校方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价格分	价格分	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2 分。 (2) (学生校方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 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2 分。 (3) (学生无过失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2 分。 (4) (学生无过失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2 分。 (5) (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 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打架、 斗殴、精神损害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之和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 *2 分。 (6) (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 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后续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之和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2 分。 （7）(学生校方责任险特别约定)在校内发生的磕碰伤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修复药品赔偿限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 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2 分。 (8) (教工校方责任险) 每个教工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 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5 分。 (9) (教	20.0000	客观	磋商报价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工校方责任险) 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最高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5 分。 (10) (教工校方责任险) 每个教工每次事故误工赔偿限额最高的供 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5分。 (11) (教工校方责任险) 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最高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报价得分=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5 分。 注: 1.报价最终得分=1、2、3、4、5、6、7、8、9、10 、11项最终得分之和。 2.供应商报价不能低于各险种的赔偿限额，低于各险种的赔偿限额视为无效报价。 3.以上各类赔偿限额报价须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陕西省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报价。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docx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详见附件：企业资质.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